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林幸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179

傳真：02-27201164

電子信箱：da_10886@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11601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9504495_1116016078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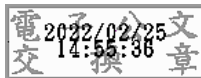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2月16日「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段）河道
整治-望星橋至自強橋段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專家學者座
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1月14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1601011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2日將本次會議與會人士意見一併於規劃作業期中成果（草案）修正完妥並提送過處。

正本：羅俊昇委員、宋長虹技師、黃顯宗教授、王秀娟教授、許晉誌理事長、曾晴賢教授、林淑英老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東吳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段）河道整治-望星橋至自強橋 段委託規劃設計工作」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8樓東南區803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秋香副處長

紀錄：林幸怡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羅俊昇委員

羅俊昇

宋長虹技師

宋長虹

黃顯宗教授

王秀娟教授

王秀娟

許晉誌理事長

許晉誌

曾晴賢教授

曾晴賢

林淑英老師

林淑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游晨薇 蔡鴻生

崔彤心

東吳大學

謝傳仁 陳美奐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龍澧柔

本處河川工程科

林任皓 林幸怡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哲 謝國正

五、討論發言紀要：

(一)本處吳秋香副處長：

- 1、依北區防洪計畫雙溪復興橋下游為100年防洪保護標準，復興橋至望星橋段為100年至50年防洪保護標準，望星橋以上為50年防洪保護標準。
- 2、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段歷經象神及納莉颱風望星橋至劍南橋段積淹水災情嚴重，方得以快速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其中右岸中影部分用地係依原公園用地範圍變更，左岸東吳大學操場至自強隧道則沿原8公尺戰備道路邊緣辦理變更，後續因土地徵收費用過高，至今尚未取得土地辦理整治，惟本處皆陸續辦理數次河道整治檢討。
- 3、感謝東吳大學協助與配合，105年完成臨溪路堤加高及網球場降挖，已達部分降低該河段水位之成效，現獲中影公司原則同意提供右岸河川區土地配合整治規劃，再配合婆婆橋改善，應可大幅改善該河段颱風期間積淹水情事。至於網球場架高部分因涉及法規規定再予以研議。
- 4、猴洞坑溪原為中影公司之護城河，因其遇颱風豪雨易淹，故辦理分流，主要流量自至善路2段256巷箱涵排入雙溪，另分流後中影護城河流量較小，但是在過去暴雨事件仍有積水情形發生，本處目前已另案辦理該地區整體集水區與猴洞坑溪流域之全面檢討中，也向各位委員說明。
- 5、故宮文創園區依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及流出抑制，

經查該出流管制計畫係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審查，於園區內設重力流滯洪池，於開發基地自行吸收其所產生之流量，未排入雙溪，且臨雙溪側該計畫並無變動。

- 6、方案一不可行，請創聚公司除就雙溪現況河道及邊界條件演算水理分析外，應將本規劃整治方案(含跌水工、固床工重新規劃後方式)與原核定之堤距、計畫河床高、邊界條件等做水理演算分析，並檢討其差異性，以利了解規劃方案之適宜性；另將納入防災預警機制。

(二)羅俊昇委員：

- 1、河道治理仍以安全無虞為優先考量，在安全無虞之情況下方考量兼顧生態。
- 2、降挖等措施已達水位下降之成效，應重新評估水位下降後計畫堤防高程。
- 3、望星橋上游右岸橋孔植生部分倘屬中影公司用地，是否可協調提供土地供水利處施作護岸，以維河防安全。
- 4、猴洞坑溪計畫全數改自至善路2段256巷箱涵排入雙溪，應檢討其對雙溪主流之影響。

(三)王秀娟教授：

- 1、本人日前參與本案工作坊，參與民眾踴躍且多數關注淹水事件。
- 2、本案應以雙溪河系之集水區整體進行檢討。
- 3、故宮旁猴洞坑溪為三面光渠道，與故宮周邊環境不協調，建議改善。

- 4、故宮文創園區都審未提及與水之關係，建議應與都市發展局相互配合辦理。
- 5、河川區中影土地倘不影響該公司開發計畫，可協調該公司提供土地供水利處施作相關防洪規劃。
- 6、未詳細說明既有護岸之生態及林相之特殊物種，下游進行相關防洪規劃，完工後將產生新的濱溪生態及林相。
- 7、建議本案不侷限於河川區討論，應以雙溪全河系進行討論，以保留雙溪特有自然度為目標。

(四)許晉誌理事長：

- 1、本案目前僅就河道及土地權屬討論過於狹隘，建議應以集水區進行整體考量，並與其他局處配合整體環境治理及生態規劃，延遲地表逕流流入河川之時間，降低淹水事件發生。
- 2、本案提供之生態調查資料不全，難以檢核。樹種應提供樹種、區位及空間分佈等說明，動物應提供生物棲地及路徑等說明，如翠鳥是棲息於土堤，倘後續規劃護岸形式非土堤，則無法提供其棲息，絨毛蟹亦同。
- 3、現況為自然之河岸部分後續規劃應採近自然處理，並應調查水面下空間、水體形狀、流速等，方可知魚蝦類之分佈，再行思考後續工程配置。
- 4、目前所提之規劃分析僅針對相關工法及土地權屬辦理而得方案1及2，建議以土地適宜性分析整體評估居民

意見、水理、景觀、生態及社會等面向，以得降低生態衝擊之綜合治理最佳方案。

(五)曾晴賢教授：

1、目前本案相關基礎調查分析資料不足，難以檢視。依河川整治4階段治水、利水、環境營造及親水分別探討：

(1)治水：

A.中影間猴洞坑溪出口上游水位持平至自強橋與出口下游水位落差50cm、望星橋下游通洪能力充足，上游通洪能力不足，應檢討其原因。

B.望星橋至自強橋段左右岸護岸粗糙度不同，東吳大學側屬沖刷面，中影側屬淤積面，故應採不同處理手法，應先進行通洪斷面檢討，通洪斷面改善後，再維護生態。

C.倘在尊重水利通洪優先情況下，建議可拆除福德洋圳之取水設施，倘真拆除，可列入世界拆除水壩紀錄中。

(2)利水：福德洋圳現已無使用，應檢討是否停用該水資源，或是活化該水資源。

(3)環境營造：以不新建生態廊道為目標。

A.生態調查參數應轉換成工程參數，如魚類調查資料應提供種類、大小、活動習性等，以提供轉換為工程參數。

B.本案欠缺水質調查，目前僅針對生物調查，惟缺

乏親水所需之水質及環境安全等背景相關資料。

(4)親水：本案基地範圍自然度高，溪中大小石塊錯落，林相密度高，應採高水準態度處理河道整治，無需設置魚道，倘真需設置魚道，本人非常樂意協助。

2、斷面12-1以下河床底由8公尺降至4公尺，顯示該處自然沖刷，流速快，故應檢討現況河床高及通洪面積，測量後重新再分析。

3、跌水工高度僅1.5公尺，建議不拆除，改採踏步式。

(六)林淑英老師：

1、因雙溪具有左岸為五指山系之水成岩及右岸七星山系之火成岩之特殊環境，以往國外友人來訪，均會帶其於參觀故宮後走訪雙溪。

2、同意本案應以全流域思維辦理，並採韌性防洪，以滯洪將水流下，去年全台乾旱時，雙溪尚有淨水廠，水質及水量均無缺水之虞。

3、望星橋右岸上游橋孔阻隘部分所列照片未註明日期，無法進一步了解。

4、福德洋圳屬文化資源，先民辛苦努力之相關歷史予以妥善呈現。

(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1、雙溪具緊臨社區、夜市及天母及距離不長之條件，復興橋至雨農橋段生態佳，本協會去年推動雙溪願景計畫，帶領社區民眾於福林橋上游划船，反應熱烈，顯

示出居民對河的需求及嚮往。

- 2、福林橋下游水質不佳，係因污水下水道尚未完全接管，經本協會多次與市府反映，雖獲市府重視，惟尚未有具體計畫。
- 3、河川應以生態化整治，東吳大學淹水區段明顯係因位於瓶頸段，雙溪河濱公園遇颱風期間亦會淹水，惟約2~3天水即退去，東吳大學操場亦應採柔性防洪與洪水共存，無需以工程方式處理。
- 4、望星橋建議改採長跨距方式解決現況通洪不足問題。

(八)東吳大學：

- 1、福德洋圳現已無實際水道銜接，109年水利處辦理護岸修復時配合留設取水口意象。
- 2、日前感謝水利處協助協調環保局清理臨溪路側福德洋圳淤積，後續仍請水利處再協調環保局辦理。
- 3、本校前已配合水利處臨溪路抬升及網球場降挖，惟颱風期間積淹水退去後球場及網球場鋪面泡水損壞，修復費用達數10萬元，建議網球場改採架高方式避免淹水。
- 4、建議河道規劃設置跨河橋銜接至對岸供休憩使用。
- 5、考量本校山區有2條大水道，倘於河川區設堤防，本校校區需設置抽水站排除內水，建議不設堤防。

(九)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1、顧問公司日前至本公司商討河川區用地事宜，原則上

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市府辦理相關事宜，惟本公司用地受限於捷運站 Y28 預定地、河川區及臨至善路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開發面積受限，相關計畫、策略及配套措施等，期市府能提供相關解套協助。

- 2、望星橋上游植栽應為上游沖刷累積之淤土自然生長而成，倘為受保護樹木或高度15~20公尺以上之大樹應予以保留。
- 3、本公司雙溪側用地高程原就較左岸高，為維管需求方設置圍牆，另圍牆內僅於河岸側於颱風期間有局積水之情事，故降挖之需求低。

(十)創聚環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感謝各位委員指教，後續再補充及修正相關資料。

六、結論：

- (一)感謝本次座談會各位專家學者提出之寶貴意見請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
- (二)有關望星橋右岸上游河川區中影公司用地後續規劃，本處將另案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會議協商。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